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港元認購2,500,000股股份。

認購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4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3%。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方：**Mathew Tan**先生(菲律賓護照持有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在菲律賓及中國擁有多項電訊及發電廠行業之投資。

認購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主席在菲律賓一個社交場合中通過一名菲律賓國會議員認識 Tan 先生。

認購股份數目： 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647% 及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43%。

認購價： 每股股份 0.4 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 港元折讓約 9.09%、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21 港元折讓約 4.99% 及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11 港元折讓約 2.68%。

認購方已於簽署認購協議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1,000,000 港元，即認購事項代價（「代價」）之全數金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須即時向認購方退還代價（不計利息）。

完成： 盡早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除認購股份外，並無根據上述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現有股權		完成認購協議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集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04,272,000	52.89	204,272,000	52.55
Mah Bing Hong 先生及其 其聯繫人士(附註2)	22,488,000	5.82	22,488,000	5.78
認購方	無		2,500,000	0.64
其他公眾股東	159,470,000	41.29	159,470,000	41.03
合計	<u>386,230,000</u>	<u>100.00</u>	<u>388,730,000</u>	<u>100.00</u>

附註：

- 指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本身或透過洪集懷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之股份。
- 指Mah Bing Hong先生本身或透過LeeMah Holdings, Ltd.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LeeMah Corporation全資擁有，LeeMah Corporation其中98.62%由Mah Family Partnership擁有，而Mah Bing Hong先生則為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實益擁有人。Mah Bing Hong先生被視為擁有LeeMah Holdings,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和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話交換系統相結合之集成網絡基建，服務集中為菲律賓、印尼、泰國、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亞太地區以及美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本公司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

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港元。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以籌集資金。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P」	指	互聯網協定，規定應如何處理資料／資料包以在電腦系統間傳輸之一套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2,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李志榮先生及陳鎮中先生。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至少七日。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